

(上接第十版)统筹宏观调控、财政可持续和优化税制的需要,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继续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2024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主要是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加强财政政策与其他政策协调联动,预算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效果。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可以省的钱一定要省,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能乱花,坚决防止大手大脚花钱、铺张浪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既用好有限的增量资金,更下大力气盘活、调整存量,将使用效果不好的资金腾出来用于保重点。加强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有效应对风险隐患,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强化政策协同发力,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做好政策解读和预期引导,放大政策组合效应。

(三)2024年主要收支政策。

1.支持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中央财政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安排104亿元,支持加快突破基础产品、核心技术等短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加强制造业领域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等保障,推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强化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落实技术改造相关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支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入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首批次重点新材料应用保险补偿政策,促进重点产品创新应用。优化产业投资基金功能,鼓励发展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加快发展。

加大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力度。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等政策,支持企业更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加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低成本信贷支持。继续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支持政策,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促进数字化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结构,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2.支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强教育、科技投入保障,推进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支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中央本级教育支出安排1649亿元、增长5%。强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农村寄宿制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120亿元,支持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研究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安排313亿元。倾斜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改革发展,加快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中央财政安排相关转移支付404亿元,支持地方高校特别是中西部地区高校改革发展。支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安排723亿元,减轻困难家庭教育负担。支持民族地区加快教育发展。

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中央本级科技支出安排3708亿元,增长10%,重点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国家战略科技任务聚焦。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持续增加基础研究财政投入,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安排980亿元、增长13.1%。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支持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推动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合力攻坚,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水平。支持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科技人才,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财人物资支配权。强化央地协调联动,引导地方探索差异化创新发展路径,建设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高地。推动科技馆免费开放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

3.支持扩大国内需求。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和强大生产能力的优势,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建立完善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坚决遏制地方招商引资中违规引税返税等恶性竞争行为,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

场分割。支持发展多式联运,完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促进消费稳定增长。发挥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作用,改善居民消费能力和预期。围绕居民消费升级方向,研究鼓励和引导消费的财税政策,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培育壮大文化、旅游、教育、健康、养老等领域新的消费增长点。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完善消费相关基础设施,继续实施县城商业建设行动、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等项目,提升消费服务保障水平。

带动扩大有效投资。政府投资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加强民生等经济社会薄弱领域补短板,推进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合理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强化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把好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关,推动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加强2023年增发国债结转资金和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管理,强化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等情况监管,推动资金尽快落实到项目,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推动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支持地方和企业用好各类自由贸易协定,拓展对外贸易新空间。适当降低先进技术设备和资源品进口关税,扩大优质产品进口。用好外贸专项资金等,支持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支持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支持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数贸会、消博会等重大展会。

4.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强财税政策与就业政策联动,促进扩大就业容量。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安排667亿元,支持地方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落实落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统筹运用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创业补贴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推动实施促进青年就业三年行动,着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大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更好满足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养老照护等领域人才需求。

推动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670元,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完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健全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5元,达到每人每年94元,推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推动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强化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 and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支持加强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中优传统专科建设等,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20元,中央财政相关转移支付增长10.6%,落实地方支出责任,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在全国实施,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动各地建立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做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老年助餐、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等工作,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力度。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促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提升服务便捷度。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做大做强社会保障战略储备基金。按照低收入人口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加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保障。

支持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适用性。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推动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高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服务水平。改进文化艺术领域专项资金运行机制,调整优化资助内容,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创作更多优秀文艺作品,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做好奥运会、残奥会备战经费保障。

5.支持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继续实施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发挥主产区抓粮积极性和增产潜力。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实现三大主粮全国覆盖,鼓励地方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安排545亿元、增长18.7%。适当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和省级投资补助水平,取消各地对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优先把东北黑土地等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稳步扩大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范围。推进灌区节水改造,支持水库建设和除险加固等。推进农业水利和装备支撑,继续支持种粮振兴行动和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培育壮大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增加到1770亿元,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聚焦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等重点群体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区域,支持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加强整合资金使用监管。研究过渡期后帮扶政策。

推进乡村发展和建设。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改善农村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优化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地方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地方特色产业。继续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农村厕所等。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推动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增加乡村文化服务供给。持续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增强传统村落生机活力。推动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探索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支持壮大乡村人才队伍。

6.支持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

针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让国内大循环的空间更广阔、成色更足。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400亿元,用于增强各地区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着力解决农业转移人口稳定就业、住房保障、随迁子女教育等问题,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中央预算内投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财政补助资金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市倾斜,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支持人口净流入省份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省对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优化转移支付分配,推动健全区域合作互助、区际利益补偿等机制,促进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共同发展。进一步完善区域支持政策,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央财政继续安排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加快发展,推进兴边富民行动。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7.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等关系,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围绕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340亿元,继续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267亿元,加强大江大河、重要湖泊、重点海域保护治理。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44亿元,支持开展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尾矿库治理和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40亿元,扩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范围。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中央财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安排1121亿元,引导地方加强生态保护。出台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意见,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补助资金并安排120亿元,全力支持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扎实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竞争性评审和示范工作。支持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研究建立健全与“双碳”目标相适应的财税政策体系。通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绿色低碳科技研发推广,推动产业结构调整重点领域行业节能减排。支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促进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推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密切跟踪全球碳定价趋势,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资金机制治理与合作。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制度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让保护者、贡献者得实惠。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研究把握发性有害物质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建立健全绿色低碳产品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加大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力度。

8.支持国防、外交和政法工作。

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强化财力保障,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研究完善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等工作。服务中国特色的大国外交,强化国家重大外交外事活动经费保障。深化对外财经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支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政法机关履职经费保障,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夯实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基层基础,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四)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425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2.9%。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2482亿元、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750亿元、上年结转资金5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10657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057亿元,增长2%。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33400亿元,通过发行国债弥补,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800亿元。

2024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中央本级

支出、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央预备费反映。

(1)中央本级支出41520亿元,增长8.6%,扣除重点保障支出后增长0.3%。坚持有保有压,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国防武警支出、科技教育支出、中央储备支出、国债发行付息支出。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外交支出607.83亿元,增长6.6%;国防支出16655.4亿元,增长7.2%;公共安全支出22776.62亿元,增长1.4%;教育支出1649.36亿元,增长5%;科学技术支出3708.28亿元,增长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406.36亿元,增长8.1%;债务付息支出7773.15亿元,增长11.9%。

(2)对地方转移支付102037亿元,剔除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补助资金等一次性重建后,同口径增长4.1%。

(3)中央预备费500亿元,与2023年持平。

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中央本级支出和对地方转移支付。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21525亿元,增长3.7%。加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02037亿元、地方财政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2708亿元,收入总量为236270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3470亿元,增长3%。地方财政赤字7200亿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弥补,与2023年持平。

3.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3950亿元,增长3.3%。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20940亿元,收入总量为244890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5490亿元(含中央预备费500亿元),增长4%。赤字40600亿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800亿元。

(五)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474.52亿元,增长1.3%。加上上年结转收入391.87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10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4866.39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866.39亿元,其中,本级支出8712.91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6153.48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66327.53亿元,增长0.1%。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6153.4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9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11481.01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1481.01亿元,增长15.5%。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0802.05亿元,增长0.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391.87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1000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9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20193.92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0193.92亿元,增长18.6%。

(六)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92.4亿元,增长5.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07.35亿元,收入总量为2499.75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49.75亿元,增长17%。其中,本级支出1710.59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39.16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750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3532.74亿元,下降21.1%,主要是上年地方资产处置等一次性收入较多、基数较高。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39.16亿元,收入总量为3571.9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71.9亿元,下降17%。调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2000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925.14亿元,下降12.1%,主要是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下降较多。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07.35亿元,收入总量为6032.49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282.49亿元,下降1.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750亿元。

(七)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94.02亿元,增长31.6%;支出486.97亿元,增长25.2%。收入和支出增幅较高,主要是2024年拟继续推动符合条件的单位转入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范围。考虑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因素后,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6.2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4.36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6997亿元,增长5.3%;支出106336.33亿元,增长7.5%。考虑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因素后,本年收支结余10661.4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9366.08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7491.02亿元,增长5.4%,其中,保险费收入85947.8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6846.19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6823.3亿元,增长7.6%。本年收支结余10667.7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9450.44亿元。

2024年,国债限额3520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72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5185.08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地方预算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尚在汇总中,本报告中地方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中央财政代编数。

预算具体安排及相关说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2023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全国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2024年1月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482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2427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3055亿元。

三、扎实做好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提升预算管理效能。

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指标管理,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优化预算分配,避免不同渠道资金交叉重复安排。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强化预算项目滚动管理,完善从储备立项、组织实施到终止完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全面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体系,加快建成覆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和部门重点工作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體系,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结合评价结果合理调整支出政策和预算安排,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加强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逐步实现对中央部门预算资金和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全面监督,健全全国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完善问题发现、通报、反馈机制,防范处置财政运行风险。

(二)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进一步完善过紧日子制度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专门制定相关办法。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继续压缩论坛、展会等活动,从紧安排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腾出更多财政资金用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节约政府采购成本。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产共享共用,防止资产闲置浪费。跟踪评估过紧日子情况,坚决查处损失浪费财政资金使用。

(三)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优先位置,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中央激励原则,落实各级“三保”责任。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保持一定规模,地方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三保”支出预算未足额安排前,不得安排其他支出预算。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掌握“三保”支出需求,推动“三保”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加强“三保”运行动态监测、分级预警,及时提醒提示风险,依法依规妥善处置,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穿透式管理,强化项目收入归集,确保按时偿还,不出风险。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坚持省负总责、市县尽力化债,层层压实责任,进一步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健全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完善监管制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加大问责结果公开力度,坚决防止一边化债、一边新增。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分类推进地方融资平台转型。

(五)加强财会监督。

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加强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的监督。组织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会计评估领域专项整治、预算执行常态化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和通报曝光。优化财会监督方式方法,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发现问题与推动整改一体推进,提高财会监督实效。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在保持宏观税负和基本税制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研究健全地方税体系,推动消费税改革,完善增值税制度。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依法依规征税收费。推进财政资源统筹,提高预算管理完整性。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机制,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集中财力办大事。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加强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管理,优化资金分配,研究建立完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落实落细已出台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关方案,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七)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人大代表关心关切。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要求,配合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初步审查、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等有关预算工作。认真研究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和审查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深化与人大代表日常沟通交流,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充分体现到编制政府预算、推进财税改革、制定财税政策中。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整改结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各位代表:

新的一年,新的奋斗。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奋发有为、开拓进取,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